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裕軒

翁建枝

黃心怡

一、債務人吳裕軒、翁建枝、黃心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裕軒前就讀私立莊敬工家、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翁建枝、黃心怡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二紙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14份，金額總計 496,923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68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

01 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吳裕軒自民國113年12
 02 月1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290,045 元未
 03 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
 04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
 05 4年03月14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翁建
 06 枝、黃心怡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 07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
 08 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准予寄存送
 09 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
 10 8條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
 11 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 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53號

18 利息：

19 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90,045 元	吳裕軒、翁建 枝、黃心怡	自民國113年 11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0 3月13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290,045 元	吳裕軒、翁建 枝、黃心怡	自民國114年 03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20 違約金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290,045 元	吳裕軒、 翁建枝、 黃心怡	自民國113 年12月14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